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政 來源 中央日報 日期 890116 版面：十五版

替代役 亞奧運選手為限

體委會將嚴格規範國家體育競技代表資格

【林嘉欣／臺北訊】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表示，立法院修正通過的兵役法由優秀運動選手替代役法規，體委會將規範國家體育競技代表資格事宜，並將嚴格限制以入選亞運、奧運代表隊選手才符合此項資格。

立法院在昨日最後一個會期通過了修正的「兵役法」，經由行政院核定的國家競技代表隊優秀選手，將可依修正的兵役法服兩個月的補充役來替代，以全力投入運動訓練，讓國家競技代表隊選手在培訓中獲得完善的銜接訓練而不會中斷。

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指出，修正的兵役法通過後，將積極進行補充兵的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的標準、作業準決事宜，讓一切作業規劃在有系統、整體化制度下，以公開、公平及客觀的標準中達到預期的目標。

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進一步的指出，將朝入選亞、奧運國家代表隊選手、教練員役男身分者為規範，並以比賽後服補充役為規劃原則；此項兵役修正法通過之後，將使國軍體育運動培訓隊得以持續培訓外，並希望體育、運動優秀選手替代役實施後，能移交體委會統籌辦理。